

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擴大彈性上下班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名稱		科（組）室	
職稱		申請人	
申請內容	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，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。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接送或照顧子女為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或學齡前之嬰（幼）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接送或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接送或照顧重大傷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接送或照顧長期照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身符合重大傷病範圍者。		
相關證明文件			
<p>本人已知悉並願遵守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相關規範，如於申請事由不存在時，將本誠信原則主動告知機關並取消擴大彈性上下班之適用。</p> <p>申請人切結簽名：_____</p>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機關首長